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49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被　　告　顏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㈠被告於民國（下同）94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5年6月10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218,673元（含本金211,692元及利息6,981元）及自95年6月11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㈡被告於92年8月間向原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萬通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至95年1月11日止尚欠

98,445元(含本金99,712元、利息2,799元及其他費用434元)，及自95年1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原告與原萬通銀行合併取得債權等事實，業據提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客戶歷史消費明細表、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事項、電腦歷史交易明細、財政部台裁融（四）字第0920046692號函等為證。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惟按㈠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條第6款約定：「『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15條第1項或第2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金額之未償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逾期費用等費用」，第15條第3項：「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就該筆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20%，未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20%）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次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㈡查原告起訴請求之信用卡款項218,673元（含利息6,981元），該利息本為原告就被告積欠本金依約定年息計算後之循環信用利息，屬系爭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第1條第6款約定不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另原告依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98,445元（含利息2,799元），此利息於原契約中並未約定得計入本金計算循環利息，原告亦未舉證得以複計計算之事證，則本件訴之聲明內未區分本金及已計算之循環利息，一概請求按約定之年息20%、15%計算利息，顯違民法第207條第1項及系爭約定契約第1條第6款，故就利息部分請求按年息計算之複利，自

無准許之理。次查現今進入低利率時期，銀行法已增訂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就無擔保之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 %，適時修正約定利率上限以符社會正義。本件系爭現金卡債務按年息20%、15%計收遲延利息，在現今社會經濟狀況已屬高利，且原告除利息外，並無其他損害，原告另立名目約定手續費，此部分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已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原告就此手續費434元部分自不得請求。

四、綜上述，原告依信用卡及現金卡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合　　計	3,420元	